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10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 考評照護業務

報告單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09年11月20日



大綱

- 一、指標修正說明
- 二、110年照護業務考評項目
- 三、地方衛生局提案



一、指標修正說明(1/2)

■修正重點

110年照護指標考評項目數不變維持15項，總分維持100分。

新增指標 (1項)	(一)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之管理及利用 3. 登錄督導考核結果
刪除指標 (1項)	(三)強化護理機構安全措施及教育訓練 Ⅲ. 配合公共安全政策及其他政策推動事項 2. 配合本部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結果，針對安全風險註記或需改善事項，輔導並完成改善

■與衛生局溝通過程及蒐集意見

本司已於109年9月4日蒐集地方衛生局「110年照護業務考評指標」之意見，地方衛生局提出意見**共16項**，採納意見**共10項**。



一、指標修正說明(2/2)

■經彙整地方意見後，指標修正重點

(二)護理人力及服務資料建置管理

3. 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及所提供之照顧服務，訂有督導考核指標，**每個月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

(三)強化護理機構安全措施及教育訓練

III. 配合公共安全政策及其他政策推動事項

配合本部辦理110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

IV. 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或產後護理機構

另訂縣市轄內無產後護理機構者(包括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及同時無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金門縣)之考核項目



一、指標改變說明

■ 指標數量及配分(指標數維持15項)

年度 項次	108年			109年			110年		
	考評項目	指標數	配分	考評項目	指標數	配分	考評項目	指標數	配分
護產人力、 機構管理及評鑑	3	15	100	3	15*	100	3	15	100

※ 原109照護業務考評指標為15項，因應疫情簡化為7項

※ 因未知明年疫情狀況，上表與原109年度照護業務考評指標比較



二、110年照護業務考評項目(1/2)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護產人力、機構管理及評鑑 (100分)	(一)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之管理及利用(1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本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評鑑作業時程，依評鑑說明會規定之期限至<u>本部指定之資訊系統(如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u>填報評鑑相關資料(3分)2. <u>確認機構每月服務量(7分)</u>： 本年度每個月20日前至<u>本部指定之資訊系統(如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u>確認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床數及服務量，居家護理機構服務量等統計報表。3. <u>登錄督導考核結果(3分)</u>： <u>110年12月31日以前由地方主管機關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系統(如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登錄110年度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結果。</u>
	(二)護理照顧人力造冊管理(2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下稱專師)之訓練及執業狀況，訂有審查及輔導訪查管理機制(13分)2. 督導轄內醫院於本部所訂期限完成填報本部「醫院護理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4分)3. 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及所提供之照顧服務，訂有督導考核指標，<u>每個月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5分)</u>4. 本年度每個月20日前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確認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率(5分)



二、110年照護業務考評項目(2/2)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護產人力、 機構管理及 評鑑 (100分)	(三)強化護理機構 安全措施及教 育訓練(60分)	I 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及教育訓練(21分) 1. 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列入地方督導考核指標項目(8分) 2. 將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5分) 3. 衛生局與轄區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7分) 4. 落實一般護理之家基本資料及督導考核結果公告於政府網站(1分)
		II 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教育訓練(10分) 1. 將產後護理機構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5分) 2. 衛生局與轄區產後護理機構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5分)
		III 配合公共安全政策及其他政策推動事項(29分) 配合本部辦理110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29分)
		IV. 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或產後護理機構 另訂縣市轄內無產後護理機構者(包括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及同時無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金門縣)之考核項目



四、縣市衛生局提案 (2案)

臺北市衛生局提案(撤案中)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衛生局意見內容	衛生福利部回應
<p>III. 配合公共安全政策及其他政策推動事項-配合衛福部辦理110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p>	<p>(4)護家公安補助計畫專案推動及簡政便民作法： (8分) A. 由縣市政府管理及推動之層級(例如:由副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本案之審查會議召集人，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審查會議召集人等簽陳或開會紀錄。 (2分) B. 市(縣)府之審查機制及原則作法一致(衛政及社政)，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1分) C. 辦理護家公安補助計畫特別訂有行政創新或簡化便民措施(非屬常規性)：如下列項目(5分)</p>	<p>案由：有關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110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其中護家公安補助計畫專案推動及簡政便民作法之評分項目建議部分刪除。</p> <p>說明： 一、有關評比內容(4)護家公安補助計畫專案推動及簡政便民作法-C. 辦理護家公安補助計畫特別訂有行政創新或簡化便民措施(非屬常規性)之評分項目共5項。 二、其中a. 建立建管室內裝修簡化審查(如專業聯合會議)及b. 列入一定規模免變更使用項目，因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法規條文修改，難於短期內達成。</p> <p>辦法： 建議刪除評分項目 一、建立建管室內裝修簡化審查(如專業聯合會議) 二、列入一定規模免變更使用項目。</p>	<p>1. 本公安補助計畫係行政院重大公安政策，執行面涉及縣市政府跨局處業務整合，為提高護家申請補助之執行，故於考評項目列入非屬常規性之簡政便民作法。</p> <p>2. 臺北市建議刪除二項說明如下： (1)「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109年11月9日行政院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9次會議，主席裁示：請營建署函地方建管單位建立室內裝修一致性作法，但如經認定需辦理室內裝修，為避免個案辦理室內裝修不一，請參照直轄市政府作法研訂簡易室內裝修程序。</p> <p>(2)「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屬地方自治法規，有賴市府高層跨局處協調處理，制定簡政便民措施，建議可參考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p> <p>3. 不同意刪除</p>

新北市衛生局提案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衛生局意見內容	衛生福利部 回應																																
<p>配合本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評鑑作業時程，依評鑑說明會規定之期限至本部指定之資訊系統（如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填報評鑑相關資料</p>	<p>(2)本年度每個月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如期至系統完成填復且資料無誤者，依完成填報及確認(含資料無誤)之次數給分(7分)，如下(註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0 549 932 871"> <thead> <tr> <th>次數</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td> <td>7</td> </tr> <tr> <td>9-11</td> <td>6</td> </tr> <tr> <td>6-8</td> <td>5</td> </tr> <tr> <td>1-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次數	分數	12	7	9-11	6	6-8	5	1-5	0	<p>案由：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之管理及利用。 說明： 1. 配合本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評鑑作業時程，依評鑑說明會規定之期限至本部指定之資訊系統（如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填報評鑑相關資料。 2. 確認機構每月服務量(7分) 辦法： 本項前已函請機構依限至系統上傳及填報資料；並於填報期間屆至前逐一電話提醒，並列入本市督導考核項目。然本市轄內一般護理之家82家、產後護理之家50家及居家護理所79家，共計211家，機構家數眾多恐仍會有機構未能依限完成，以致扣分之情事。經查本市之機構家數較同組其他縣市為多(如附表)，建議該項考評能依各縣市機構總填報率予以調整計分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0 1005 1819 1300"> <thead> <tr> <th>總填報率</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5%-100%</td> <td>7</td> </tr> <tr> <td>90%-95%</td> <td>6</td> </tr> <tr> <td>85%-90%</td> <td>5</td> </tr> <tr> <td>80%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總填報率=每月填報率加總/12個月</p>	總填報率	分數	95%-100%	7	90%-95%	6	85%-90%	5	80%以下	0	<p>1. 經本司彙整過半數地方衛生局同意修正。 2. 本司建議修正計分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0 444 2499 793"> <thead> <tr> <th>總填報率</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96%</td> <td>7</td> </tr> <tr> <td>95%~90%</td> <td>6</td> </tr> <tr> <td>89%~85%</td> <td>5</td> </tr> <tr> <td>84%~80%</td> <td>4</td> </tr> <tr> <td>79%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總填報率	分數	100%~96%	7	95%~90%	6	89%~85%	5	84%~80%	4	79%以下	0
次數	分數																																		
12	7																																		
9-11	6																																		
6-8	5																																		
1-5	0																																		
總填報率	分數																																		
95%-100%	7																																		
90%-95%	6																																		
85%-90%	5																																		
80%以下	0																																		
總填報率	分數																																		
100%~96%	7																																		
95%~90%	6																																		
89%~85%	5																																		
84%~80%	4																																		
79%以下	0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